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0號

原告 瑞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國興

訴訟代理人 陳慧忠

被告 陳漢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7,07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自113年11月1日起至被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遷離新北市○○區○○路000號廠房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300元。
- 三、訴訟費用13,771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一)請求被告給付367,072元（計算式：承攬報酬193,072元+車輛停放費174,000元=367,072元）部分：

- 1.原告為從事汽車銷售及維修保養業務之公司，被告因有維修車輛之需求，故於民國112年3月1日向原告要求維修系爭車輛，並依被告同意之維修項目進行維修保養，原告於4月1日將系爭車輛修復完成，以被告所留聯繫方式通知其領取系爭車輛以結清維修費用193,072元。詎料，被告本應按雙方約

01 定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然經原告多次向被告以電話聯繫均無
02 人應答，原告分別於112年9月18日、112年12月14日寄發存
03 證信函要求償還相關費用均未果。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
04 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
05 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
06 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
07 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原告依雙方約定，將之系爭車輛修復完成，原告
09 自得依民法第490條及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0 承攬報酬193,072元。

11 2.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12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
13 要費用，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維
14 修工作完成、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消費者應即領回維修車
15 輛；經業者通知消費者領回，而消費者未領回時，業者得依
16 當地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按日計算，向消費者收取車輛停放
17 費用，並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汽車維修定型化
18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0條第3項亦有明文。本件被
19 告將其系爭車輛送交由原告修繕，原告已於112年4月1日維
20 修完畢，並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領回系車輛，然被告
21 迄今仍未領回，自112年4月1日起計算迄今，合計580日，是
22 原告依當地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按日計算，向被告請求給付
23 車輛停放費共計174,000元（計算式：300元×580日=174,000
24 元）。

25 (二)原告於112年4月1日已將系爭車輛修復完成，並通知被告前
26 來領取，然迄今未獲被告回應，而系爭車輛長期繼續性地占
27 用原告停車間，致原告無法有效使用，是原告除請求被告給
28 付車輛停放費用外，並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1月1日起至被告
29 將系爭車輛遷離新北市○○區○○路000號廠房之日止，
30 按日給付原告300元。

3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7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8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派工
09 單、完工交車單、存證信函、當地公有停車場收費收費情形
10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11 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
12 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3 (二)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4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
15 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債務人遲延
16 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債權人遲延
17 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民
18 法第490條、第231條第1項及第2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維修
19 工作完成、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消費者應即領回維修車輛；
20 經業者通知消費者領回，而消費者未領回時，業者得依當地
21 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按日計算，向消費者收取車輛停放費
22 用，並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汽車維修定型化契
23 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0條第3項亦有明文，可資參
24 酌。本件被告將其所有之系爭車輛送交原告維修，原告已維
25 修完畢，並通知被告領回系爭車輛，被告迄今仍未領回（自
26 112年4月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合計為580日）。是原告依上
27 開規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93,072元、車輛停放
28 費174,000元（計算式：300元×580日=174,000元），及自
29 113年11月1日起至被告將系爭車輛遷離新北市○○區○○○
30 路000號廠房之日止，按日給付300元。

3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7,072元係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
09 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原告依承攬之法
10 律關係及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40條，請求被告應給付
11 367,0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12月1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為有理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
14 240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核屬有據，應
15 予准許。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訴
1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陳逸軒